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竣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大中

追加被告 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定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8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及另一被告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8,3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三、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4,608,3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9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